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履历

占磊先生：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书，2008 年 12 月、2010 年 7 月以及 2013 年 3 月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曾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在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主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雳女士：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取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改制后的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改制后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赵晓雷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教授。2006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教授，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二、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九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年度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现金分红等情况重点关注，并

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犯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

2、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年度内，公司募集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规范，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4、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年度内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和《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预告的业绩和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 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内，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 68,079.86 万元，母公司亏损 14465.83 万元，未进行现金分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有新增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年度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完整、及时地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公司需予改进的事项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需要加强，要有效地控制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力争 2017 年扭亏为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内，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我们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学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占磊

于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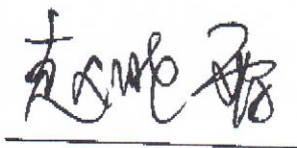
赵晓雷

2017 年 4 月 6 日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占磊

于雳



赵晓雷

2017年4月6日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占磊



于雳

赵晓雷

2017 年 4 月 6 日